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(单位名称）的 DSA保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DSA 保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六）:**修理和其他服务业**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枫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65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6.6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枫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